证券代码: 874440 证券简称: 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 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条**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二)项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七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为: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成本加成价、协商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格: 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关联交易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 然人。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讲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生

效实施后,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